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振耀
黃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劉振耀存在借款債權，算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5月14日止為新臺幣(下同)906,470元，詎劉振耀於附表丁欄所示日期，以戊欄所示原因，將甲欄所示土地及建物(下合稱系爭房地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黃耀德，

01 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
02 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1年7
03 月12日買賣行為及於111年7月20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；
04 聲明第2項請求黃耀德塗銷系爭房地於111年7月20日以買賣
05 為原因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額擇
07 低計算。又依原告陳報與系爭房地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單價每
08 坪247,700元，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8,883,6
09 12元（計算式： $118.56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47,700\text{元} = 8,883,612$
1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系爭房地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
11 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6,470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,340
13 元，尚應補繳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展榮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甲（土地或建物）	乙（原登記之 所有權人）	丙（現登記之 所有權人）	丁（登記 日期）	戊（登記 原因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劉振耀	黃耀德	111年7月20日	買賣（原因發生日期111年7月12日）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：南江街155號，層數2層，總面積118.56平方公尺）	劉振耀	黃耀德	111年7月20日	買賣（原因發生日期111年7月12日）